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于日前收到王万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万春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万春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万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监管规定管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万春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姚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姚志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姚志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45841

传真：010-82345842

邮箱：sumavision@sumavisio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开拓路15号数码视讯大厦

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姚志坚先生，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商务经理、行政部门经理、人力中心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兼投资中心主任。姚志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仅持有已授予但等待期尚且未了的股票期权1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89%，若最终行权买入，则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监管规定管理），

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